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告乃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調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之季度更新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有關調查主要發現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之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暫停買賣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聯交所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及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而言屬未決事宜之事宜(「**審核問題**」)。

前核數師要求(其中包括)：(1)本公司應成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2)獨立調查委員會應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a)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之離岸基金(「**該基金**」)作出之若干投資；及(b)該等投資相關資產之性質、存續及估值；及(3)獨立調查委員會應委託及主導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作出之投資價值約為136,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之2.5%以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已延遲刊發。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繼上文所述，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未能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股份買賣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審核問題進行適當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復牌指引 1**」)；
- (ii)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概無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 2**」)；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復牌指引3」)；
- (iv)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4」)；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復牌指引5」)；及
-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6」)。

復牌指引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議決就調查與該基金及若干其他事宜有關之事宜(「調查」)委任獨立法證顧問(「獨立顧問」)及法律顧問。調查已完成，並已出具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前核數師要求(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對(a)股東價值離岸基金(「該基金」)透過其母基金股東價值基金(「母基金」)投資兩項目標基金(分別為「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及(b)該等投資的相關資產性質、是否存在及估值進行獨立調查。該基金及母基金均由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薇資管」)管理。

調查已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 (a) 取得及審閱本公司、中薇資管、該基金及母基金的相關文件；
- (b) 與本集團相關僱員及相關外部人士進行討論及會談；
- (c) 分析該基金及母基金的會計記錄及銀行文件；
- (d) 對相關電子數據進行關鍵字搜索，以識別有關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投資等事宜的記錄並審閱該等記錄；及
- (e) 對有關人士進行背景調查。

以下載列調查結果概要：

獨立顧問發現，本公司前副首席執行官(「前副首席執行官」)將其中薇資管資產管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轉授中薇資管前管理監督負責經理(「前管理監督主管」)，表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母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投資第三方發行人發行之槓桿票據(分別為「第一份槓桿票據」及「第二份槓桿票據」，統稱為「槓桿票據」)。獨立顧問發現，於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批准第一份槓桿票據的資料並不完整，而第二份槓桿票據的審批程序似乎與中薇資管的內部政策不符。投資建議及投票表格已送交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審閱及簽署，惟並無舉行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

獨立顧問發現投資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審批程序存在數個問題。此外，與母基金投資的另一基金相比，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條款亦發現不尋常。尤其，獨立顧問指出，(i)目標基金A收取的表現費(60%)及目標基金B收取的表現費(40%)遠高於其他基金收取的表現費(20%)；及(ii)目標基金A的禁售期(三年，連同連續一或兩次額外三年禁售期)及目標基金B的禁售期(七年，連同一次額外三年禁售期)遠長於施加於其他基金的禁售期(兩年)。獨立顧問認為，投資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指稱理據並無書面證據支持，且概無指稱理據可獨立核實為投資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充分理由。

此外，獨立顧問無法核實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相關資產是否存在及其價值，原因乃管理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第三方經理(「第三方經理」)缺少詳情。於有關基金之投資高度集中，似乎與該基金及母基金投資目標不一致。獨立顧問發現，並無證據顯示已就有關基金投資給予投資者事先通知。此外，發現存在與個人擔保人(「個人擔保人」)訂立之不尋常擔保費安排，而中薇資管前管理監督主管就此負全責；另外，個人擔保人為一名上市物業發展商之主要股東，而槓桿票據與其已發行債券掛鈎。本公司亦發現中薇資管前管理監督主管及本公司前副首席執行官有若干涉嫌不當行為，當中包括就股份作出失實陳述、轉授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以及自中薇資管辦公室移走物品。獨立顧問亦懷疑參與各方之間存在未公開關係，惟發現並無直接證據證明為不當目的串謀。

調查發現於向第三方經理支付投資顧問服務費方面有不當行為，亦發現有關外部基金經理所管理三項基金投資及貸款事宜。其中一項基金投資為向兩名借款人預付貸款，佔其投資組合總值85%，與其投資策略不符，借款條款似乎對與基金經理及該基金一名前董事有關之借款人過分有利。調查亦涵蓋本集團其他重大投資，然而，獨立顧問發現並無不當行為。

調查亦考慮四封舉報電郵，其指控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可能有不當行為，而獨立顧問結論為有關舉報指控均無法證實。

總括而言，於調查期間，獨立顧問發現，本公司前副首席執行官及中薇資管前管理監督主管負責的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投資存在不當之處及異常情況。然而，根據獨立顧問可獲得資料及已進行工作，獨立顧問(i)並無發現任何直接證據顯示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前副首席執行官及中薇資管前管理監督主管串謀；及(ii)除調查中發現與獲取之記錄外，並無發現任何記錄顯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與外部各方就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未決事項訂立尚未披露之協議或安排。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獨立顧問已進行足夠的調查程序解決前核數師所關注問題，惟受限於本公告特別提述的若干限制。有關調查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經考慮該報告所載發現及推薦建議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向有關當局(包括香港警方)及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有關事宜；
- (b) 尋求法律意見，以考慮針對本公司／中薇資管相關前僱員(包括中薇資管前管理監督主管及本公司前副首席執行官)採取法律行動；
- (c) 就是否為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針對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 (d) 改善本集團的管治、書面政策及手冊；及
- (e) 實施嚴格的監控措施，以監察本公司及中薇資管記錄的使用、保留及銷毀情況。

此外，根據獨立顧問發現及建議，本公司委聘獨立專門人員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有關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復牌指引5」一節，而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及本公司所採取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復牌指引2

由於概無直接證據顯示留在本集團繼續履行其職能及職責之相關董事會成員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及不適合理由，故本公司及董事會信納對於管理層誠信之監管憂慮已解決。然而，儘管上文有所提述，為審慎起見以及進行良好企業管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著想，任職時間超過三年且在相關事件之重要期間任職之執行董事應退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因此，渡邊智彥先生及李巍女士已接受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倪新光先生不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調查顯示，倪新光先生並無直接參與該等事件，且並無證據顯示其誠信存疑。

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定義見下文）之推薦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倪新光先生）進行獨立背景調查，而進行背景調查時，並無發現任何問題。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其誠信並無存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譚振宇先生、李峰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其中大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委任，而其在本公司之任期僅在調查所涵蓋事件發生後開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將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單獨及共同履行其技能、謹慎及勤勉職責。

同時，前管理監督主管及前副首席執行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被免職。除中薇資管兩名員工（「相關中薇資管僱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有其他受前管理監督主管及／或前副首席執行官指示並參與調查所涵蓋事件之僱員均已離開本集團。儘管相關中薇資管僱員仍於本集團任職，惟其管理職責將在該等人員成功申請必要牌照後由合適之合資格人員承擔。

經考慮上文，董事會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2。

復牌指引3

本公司(i)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ii)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iii)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其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就復牌指引3而言，本公司擬提供最新消息，在保留意見基礎上提出之審計問題已解決，情況如下：

(a) 於離岸基金之投資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按原投資成本約139,000,000港元投資於一項基金(即股東價值離岸基金)，其由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並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基金以典型「聯接基金」及「母基金」架構運作，而該基金為聯接基金，由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認購該基金及提供資金，且其全資擁有之母基金(即母基金)投資若干上市證券，以及藉以實物方式包括兩項槓桿票據及若干上市股份投資認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管理之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收訖該基金第三方投資者贖回要求，惟發現基於母基金所投資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禁售限制，流動資金不足以滿足有關要求。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調查，並發現可能存在與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投資有關之不當之處，繼而無法自第三方基金經理獲得相關資產詳情。因此，本公司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聘請獨立顧問對與該基金有關之事宜進行調查。獨立顧問完成調查並出具調查報告，其確認不當之處及異常情況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前管理監督負責經理及本公司前高級管理層所管理投資及業務交易有關。有關不當之處及異常情況包括該基金過分集中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條款遜色、無法獨立核實投資理由與無法評估相關資產價值以及是否存在。調查亦揭露前管理監督負責經理、前高級管理層與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基金經理關係密切。

前核數師認為，獨立顧問進行之調查在所進程序性質及範圍上存在限制。獨立顧問未能直接自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前管理監督負責經理、本公司前高級管理層或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基金經理取得足夠資料，因此難以了解過往業務考慮因素及母基金進行交易之原因。

根據調查結果及可得資料，董事作出判斷，將於該基金投資之公平值撇減至零，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142,3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無法自該基金或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基金經理取得更多資料解釋有關投資之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

基於上述範圍限制，前核數師認為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確定母基金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之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以及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底層投資是否存在及其估值，其對本集團於該基金之投資賬面值存在後果性影響，而前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基金投資之賬面值為零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142,300,000港元作出任何調整，亦無法確定該基金之投資相關披露事項是否合適。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有該基金約31.7%權益，而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經董事確定為零(二零二一年：零)，且有關投資之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約為1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3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本集團已採取多次行動獲取書面證據以及盡最大努力收回該基金涉及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然而，在採取一切可能作出之行動後，本集團未能成功贖回以及接觸有關投資，而本集團得出結論，就其透過該基金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間接投資而言，其不再能取得任何實益權益，因此，在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權益被視為不可收回，儘管該基金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零，惟本集團在該基金之權益(包括其在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失去對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經濟資源控制權而悉數撇銷。

儘管上文有所提述，鑑於缺乏足夠合適審核憑證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包括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相關底層投資）之公平值，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亦無法核實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值及就該基金確認之投資相關損失時間。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確定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值及該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投資相關虧損是否須予調整，其可能對財務業績及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元素產生重大影響。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就與該基金投資者有關之處理方式進行討論後，由於在該基金之投資已悉數撇銷（該資產賬面值為零），故就該基金公平值提供之審核意見未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修訂，惟由於審計證據不足以核實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值以及就該基金確認之相關投資損失時間，故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進行審計修訂。因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受到任何結轉影響。

(b) 於一項基金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D」），該基金已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基金D由一名第三方基金經理（「第三方經理C」）管理。年內，董事發現基金D之投資包括無抵押貸款，其中一項與基金D之基金經理有關。獨立顧問發現基金D有兩項無抵押應收貸款，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合共為55,000,000港元，應收利息為2,600,000港元。

於評估基金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公平值時，董事注意到第三方經理C將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董事向相關借貸人要求貸款A及貸款B（定義見下文）之財務資料，惟有關要求遭第三方經理C拒絕。經考慮基金之無抵押性質及無法確定相關借貸人之還款能力，董事估計需全面撇減兩筆合共57,6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而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為59,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前核數師認為並無其他可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保證基金D之基金經理授出及延長兩筆貸款之商業理由；而前核數師無法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為零之兩筆應收貸款及利息是否需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調整將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確認公平值虧損57,6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在基金D之投資賬面值5,6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基金D之投資之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適造成影響。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採取各種行動釐定基金D之公平值，包括評估基金D於所持兩筆相關貸款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持續要求第三方經理C提供貸款A及貸款B之兩名借貸人之最近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亦已取得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基金報表。第三方經理C確認，彼等已提供有關貸款A及貸款B之一切可供查閱資料，而本集團已搜查貸款人之公司背景、信貸記錄及其他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能作出之努力贖回基金D及收回兩筆相關貸款以獲得基金D之最大可收回金額。

根據基金D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注意到相關資產包括若干證券投資及第三方經理C作出的兩筆貸款作為大部分投資。本集團發現兩筆貸款中的一筆與第三方經理C有關。鑑於與基金經理的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考慮該性質，並將涵蓋調查範圍內基金D有關的事項。其中一項貸款授予第三方經理C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貸款A」），年利率為3%，而另一項貸款授予基金D之一名前董事擁有之公司（「貸款B」），年利率為6%。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到期日由第三方經理C進一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及貸款B連同其應收利息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57,648,000港元。於進行所有相關法律及收回行動及取得可得資料後，本集團認為基金D持有的兩筆相關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甚微，因此，本集團評估基金D錄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應悉數減值。而就餘下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其他證券投資減負債)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200,000港元。

鑑於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基金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兩筆相關貸款的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核實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賬面值及就基金D持有的相關貸款的減值評估確認公平值虧損的時間。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年初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D確認的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乃由於相關貸款的減值評估所致，其可能對財務業績及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者，由於本公司自第三方經理C獲得所有可用資料，而有關人士確認其已提供其所擁有一切文件，故無需就此發表保留意見。然而，需對基金D持有之兩筆相關貸款之減值虧損／撇銷時間進行審計修訂，因此就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值發表保留意見。由於基金D持有之兩筆相關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為零，並已悉數撇減，故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事宜進行審計修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處理所有審計修訂事宜，並認為審計修訂主要源自該基金及基金D。由於(i)該基金賬面值及基金D作出之兩筆貸款已悉數撇銷；(ii)本集團已進行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並作出補救行動，董事會認為已全面處理審計修訂，本公司預期將得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保留的審核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3。

復牌指引4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源自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佣金及收費收入以及投資收入。此外，由於本公司之組合擁有重大金融資產，故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業務可行及可持續。自二零二零年起，本公司一直積極於中國內地、日本及加拿大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取得突破。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中國內地、日本及加拿大之業務活動。本公司多年來均能維持收益能力。

由於(i)本集團業務可行及可持續；(i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具規模，並擁有長期往績記錄；(iii)本集團擁有充足資產支持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擁有實質業務及前景良好，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5

繼與調查所導致事項有關之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自行檢討內部監控措施，並發現中薇資管於管理方面存有不足之處，並在不違反持牌法團獨立經營之情況下，參照行業慣例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監督中薇資管營運：

- (a) 解僱直接參與導致調查事項之相關人士；
- (b) 加強監督中薇資管營運，緊隨解僱若干相關僱員後，中薇資管董事會由兩名成員擴大至三名成員。此外，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為董事，以監督中薇資管運作；
- (c) 確保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知悉所有合約審批及付款申請(包括非綜合入賬基金)，而中薇資管需嚴格遵循本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尤其，在簽立中薇資管所有外部合約前，必須完成本集團之法定審查程序；
- (d) 要求中薇資管於自行檢討期間即時解決所發現問題(包括修訂資產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規則及程序)。此外，列明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組合及投資管理流程；及

- (e) 檢討中薇資管負責經理及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組合，重點為以本集團各職能部門(如財務部門、合規部門及風險管理部分)代表填補相關職位。更明確界定各職能部門之工作職責、任職資格及要求。

此外，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的成效及效率，並提供改善建議及／或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國富浩華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及跟進檢討本公司採取之措施，並出具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實行之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國富浩華在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時建議之措施已實行，且足以應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之發現。

國富浩華已向本公司發出安慰函，表示經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理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加強業務流程中之關鍵內部監控，並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主要發現及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復牌指引6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及本公司過往之公告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指引、調查主要結果、內部監控檢討主要結果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外，概無其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復牌指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在市場上公開所有重大消息。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所採取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證明其達成復牌指引，即(i)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充分處理所有審計修訂事宜；及(i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復牌指引，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振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振宇先生、李峰先生及倪新光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